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3	1,286,875	371,309
出售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1,353)	(3,304,002)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300,020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7,12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21,8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4,791)	—
		<u>2,889,771</u>	<u>(2,932,693)</u>
其他收入	3	17,372	—
行政開支		(11,137,388)	(9,250,250)
財務費用		(57,287)	(441)
		<u>(8,287,532)</u>	<u>(12,183,384)</u>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6	—	—
		<u>(8,287,532)</u>	<u>(12,183,384)</u>
期內虧損	7		
		<u>(8,287,532)</u>	<u>(12,183,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287,532)</u>	<u>(12,183,384)</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港仙)		<u>(1.08)</u>	<u>(1.59)</u>
— 攤薄 (港仙)		<u>(1.08)</u>	<u>(1.5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期內虧損	<u>(8,287,532)</u>	<u>(12,183,384)</u>
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虧損)	4,643	(15,771)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15,400)	—
期內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35,113	1,988,340
期內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u>(7,651,819)</u>	<u>(10,729,75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7,627,463)</u>	<u>(8,757,18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15,914,995)</u></u>	<u><u>(20,940,56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65,807	6,512,28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145,225,016	117,117,922
		<u>150,990,823</u>	<u>123,630,207</u>
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5,523,640	5,523,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2,187	7,932,496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2	250,272	20,42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9,922,451	31,152,802
		<u>22,278,550</u>	<u>65,032,93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4,768	843,545
		<u>1,364,768</u>	<u>843,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13,782</u>	<u>64,189,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904,605</u>	<u>187,819,6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133,648,605	149,563,600
		<u>171,904,605</u>	<u>187,819,600</u>
總權益		<u>171,904,605</u>	<u>187,819,600</u>
每股資產淨值	9	<u>0.22</u>	<u>0.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8,375	(15,863,773)	(31,913,140)	187,819,600
其他全面開支	—	—	(10,757)	(7,616,706)	—	(7,627,463)
期內虧損	—	—	—	—	(8,287,532)	(8,287,5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8,256,000</u>	<u>197,332,138</u>	<u>(2,382)</u>	<u>(23,480,479)</u>	<u>(40,200,672)</u>	<u>171,904,60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5,565	(5,861,213)	(10,975,952)	218,756,538
其他全面開支	—	—	(15,771)	(8,741,412)	—	(8,757,183)
期內虧損	—	—	—	—	(12,183,384)	(12,183,3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8,256,000</u>	<u>197,332,138</u>	<u>(10,206)</u>	<u>(14,602,625)</u>	<u>(23,159,336)</u>	<u>197,815,97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8,246,216)</u>	<u>(35,277,517)</u>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2,984,135)</u>	<u>11,599,9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1,230,351)	(23,677,5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52,802	114,518,95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922,451</u>	<u>90,841,37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922,451</u>	<u>90,841,3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就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以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的投資；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有關投資實體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數字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

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可能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才會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4,726	371,309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43,835	—

來自以下項目之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38,314	—
----------------	---------	---

	1,286,875	371,309
--	-----------	---------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5,201	—
--------	-------	---

雜項收入	12,171	—
------	--------	---

	17,372	—
--	--------	---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期內，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分部收益：						
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4,726	371,309	—	—	4,726	371,30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743,835	—	743,835	—
已收股息	538,314	—	—	—	538,314	—
	543,040	371,309	743,835	—	1,286,875	371,309
	香港		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資產	164,508,793	178,907,553	8,760,580	9,755,592	173,269,373	188,663,145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173,269,373	188,663,145
總負債					1,364,768	843,545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76	7,481,432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Conquering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直接持有富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間接持有中投基(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對上述三間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onquering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港元	富昌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港元	中投基(深圳) 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42	2,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59,333	259,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6,850	49,984	296,83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65,687)	(465,687)
淨資產	—	246,850	(153,928)	92,922
匯兌儲備	—	—	(14,814)	(14,814)
總代價(附註)				78,108 (400,000)
出售之收益				<u>(321,89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收總現金代價(附註)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6,834)</u>
				<u>(296,834)</u>

附註：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以現金支付總代價。董事認為，應收代價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安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於出售日其淨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1,000,000
淨資產	31,000,000
總代價	<u>(31,000,000)</u>
出售之收益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u>31,000,000</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50,012	169,176
其他酬金	756,580	481,250
公積金供款	14,000	15,500

員工成本：

薪金	2,845,205	1,559,009
公積金供款	62,786	46,635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28,583 2,271,570

投資管理費

400,000 9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630 242,801

顧問費

— 110,000

財務顧問費

— 1,000,000

匯兌虧損淨額

— 42,6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66,352 1,948,828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發股息（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71,904,605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819,6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8,287,532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12,183,384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65,12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5,120,000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共計11,376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36,621港元）。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海外可換股債券，按成本 減：公允值調整	6,000,000 (476,360)	6,000,000 (476,360)
	5,523,640	5,523,640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減：公允值調整	19,080,813 (16,838,393)	19,080,813 (15,159,433)
	2,242,420	3,921,38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減：公允值調整	149,150,704 (6,168,108)	113,431,547 (235,005)
	142,982,596	113,196,542
總計	150,748,656	122,641,562
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5,523,640	5,523,640
非流動資產	145,225,016	117,117,922
總計	150,748,656	122,641,562

12.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買賣之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價	250,272	20,424,000

董事釐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收市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成立地點	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 應佔股權	賬面值 港元	市價 港元	重估未變現 收益淨額 港元	期間內應收／ 已收股息 港元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	13,200	少於0.01%	243,144	250,272	7,128	273,5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成立地點	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 應佔股權	賬面值 港元	市價 港元	重估未變現 收益淨額 港元	年內應收／ 已收股息 港元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7,600,000	1.30%	17,062,369	20,424,000	3,361,631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9,922,451	31,152,802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與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952歐元	952歐元
美元	39,306美元	3,367,956美元
人民幣	22,023人民幣	40,090人民幣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65,120,000	38,256,000

於中期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15.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400,000	—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i)	—	900,000
支付共享行政辦公費用予建勤亞洲有限公司	(iii)	—	1,200,000
支付經紀佣金予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iv)	—	25,697
支付財務顧問費予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v)	—	1,000,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8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15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因此期內並無支付相關費用予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建勤亞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及補充協議，應向建勤亞洲支付之費用為每月20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因此期內並無支付相關費用予建勤亞洲。

建勤亞洲由尹銓興先生（於上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之侄女尹可欣女士（「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建勤亞洲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v) 根據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簽訂之經紀協議（「經紀協議」），平安證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根據經紀協議，應向平安證券支付之費用每年合共不超過20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因此期內並無支付相關費用予平安證券。

平安證券由尹銓興先生（於上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之侄女尹女士間接擁有，故平安證券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簽訂之財務顧問協議(「舊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建勤融資簽訂一份新財務顧問協議(「新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根據舊財務顧問協議及新財務顧問協議，向建勤融資支付之費用每年分別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期內並無支付相關費用予建勤融資。

建勤融資由尹銓興先生(於上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之侄女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建勤融資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6.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4,839,000	2,386,89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21,150	3,332,394
	<u>6,660,150</u>	<u>5,719,28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1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大部份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有關如何確定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評估方法和投入使用)，以及作為公允價值級別水平的信息到其中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一至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投入，在何種程度上被觀察的基礎上。

- 一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二級：公允值計量是那些來自第一級內的公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145,225,016	—	—	145,225,016
債務證券(附註b)	—	—	5,523,640	5,523,640
	<u>145,225,016</u>	<u>—</u>	<u>5,523,640</u>	<u>150,748,656</u>

附註：

- (a) 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收市價確認及被分類為一級的公允價值層次。
- (b) 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按適用收益率曲線貼折現金流分析及被分類為三級的公允價值層次。

	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250,272	—	—	250,272

附註：

- (a) 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公佈之收市價確認及被分類為一級的公允價值層次。

三級變動表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無報價債務 證券 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5,523,640</u>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經審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117,117,922	—	—	117,117,922
債務證券(附註b)	—	—	5,523,640	5,523,640
	<u>117,117,922</u>	<u>—</u>	<u>5,523,640</u>	<u>122,641,562</u>

附註：

- (a) 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收市價確認及被分類為一級的公允價值層次。
- (b) 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按適用收益率曲線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被分類為三級的公允價值層次。

	經審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港元
	一級	二級	三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附註a)	20,424,000	—	—	20,424,000

附註：

- (a) 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公佈之收市價確認及被分類為一級的公允價值層次。

三級變動表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無報價 股本證券 港元	無報價 債務證券 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200,000	—
添置	—	5,523,640
出售	(50,2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23,640
於綜合損益表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2,200,000港元)。虧損之減少主要是由於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增加投資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7%。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展望

美國聯邦儲備局是否於未來幾個月縮減量化寬鬆計劃將會為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很大的不確定性和波動性。利率和原油價格的上升將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放緩。在這樣一個不穩定的和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下，董事將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及謹慎的投資策略。我們將繼續尋找穩健而有「價值」之股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所指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於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洪祖杭	1	229,468,3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99%

附註：

1. 洪祖杭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99.99%權益的Hyatt Servicing Limited之229,46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新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填補主席之空缺，故沒有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